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年1101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年第1号),共涉及我市1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凤岗爱红水产品店销售的“鲫鱼(淡水鱼)”

东莞市凤岗爱红水产品店销售的“鲫鱼(淡水鱼)”,经抽样检验,孔雀石绿项目(标准值:不得检出,实测值:6.25 μ g/kg)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鲫鱼(淡水鱼)”。经调查,该店共购进上述“鲫鱼(淡水鱼)”200公斤,均已销售完毕,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,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该案件正在办理中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请及时拨打举报电话12345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29日

(11)

4419520122796